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韩风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6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44 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 31,890,291 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86.2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1,890,29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雨先生、张红星先生、武永生先生、胡琳琳女士、王建华女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陈雨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0,164,79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关联人陈雨先生、张红星先生、武永生先生、胡琳琳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授权事项授权给董事会或其他适当人士代表管理委员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31,890,29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